

# 《佛說阿彌陀經要解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八：以下糅合《彌陀要解講義》、《彌陀要解親聞記》

○如空印空者

聞法者，無法可聞，是名聞法。

※《金剛經》云：「須菩提！說法者，無法可說，是名說法。」

※《金剛經講義》云：「法是緣生，說亦緣生，說法者亦是緣生。既曰：緣生，非無法也，

非無說也，非無說法者也。然而緣生無性，當體是空，故雖儼然有說法者，正當熾然而說，顯然有法之時，即復了不可得。此之謂無所說，言其說即無說也。若以為有所說，是不知其為緣生，而執以為實矣。解得緣生之義，便知法本無法，故說即無說。」

○自覺，覺他，覺行圓滿人天大師，名佛。

※大者：褒美之辭，師者：教人以道之稱。佛為世出世間之導師，故曰：人天大師也。

○祇陀感歎，施餘未布少地。故並名祇樹給孤獨園也。

※太子曰：「卿雖金磚布滿其地，樹根金磚鋪不到，樹應屬我。若砍樹鋪磚，又失園林之勝；況周圍牆垣，亦復是我，何得不允共成！」長者聞說始允。祇陀施餘未布少地，及諸樹林牆垣，故稱祇樹給孤獨園。

○聲聞居首者，出世相故，常隨從故，佛法賴僧傳故。（聲聞者：聞佛四諦，而悟道。）

※何故將小乘列之於先耶？此有三義：（一）聲聞捨俗出家，剃除鬚髮，圓頂方袍，顯出世相故。（二）常隨從佛：謂此千二百等，依佛得度，感佛恩深，常隨於佛故。（三）佛法賴僧傳故：佛法二寶，賴僧寶以弘傳。僧寶受持佛法，弘通教典，如救世明燈。燈燈相傳，無有窮盡。僧伽以弘宣佛法為天職，積極救世為己任。利生為事業，弘法是家務。凡為僧者，須精研佛法，以期佛法之久住，方盡僧伽之責也。有此三義，聲聞故列於前。

○大比丘：即大乘聲聞，內祕菩薩行，外現比丘身。

○二破惡：正慧觀察，破煩惱惡，不墮愛見。

※正慧：三觀正慧也。煩惱惡，五住煩惱也。愛即思惑，見即見惑。有同居方便實報三土之見思不同。以空觀慧觀察，破見思惡，不墮同居土之愛見。以假觀慧觀察，破塵沙惡，不墮方便土之愛見。以中觀慧觀察，破無明煩惱，不墮實報之愛見。

○僧者，具云僧伽，此翻和合眾，同證無為解脫，名理和。

※僧是略稱，具足應云僧伽，譯為和合眾。有理、事二種和合。理和者：同證無為之理，解脫生死苦縛也。

○千二百五十人者：併初度憍陳如、十力迦葉、額鞞、跋提、俱利五人，應有一千二百五十五人。今略零數，故曰：千二百五十人。

○阿羅漢，亦含三義。一應供，即乞士果。二殺賊，即破惡果。三無生，即怖魔果。

※前比丘是修因名，此阿羅漢是得果名。因果相契，因具三義，果上亦含三義：一、應供：羅漢為世間福田，應受人天供養，即乞士所感之果。二、殺賊：殺心中煩惱之賊。煩惱

名賊者，以能傷害法身慧命故，即破惡所感之果。三、無生：出分段生死，於三界內不再受生故，即怖魔所感之果。以魔樂生死，聞說受具足戒，即怖佛界增多，人天減少也。

修性念處，斷見思惑，但得漏盡，不具諸通，名慧解脫人。

### ○阿羅漢

修共念處，斷惑證真，具足三明六通及八解脫，名俱解脫人。

修緣念處，斷惑證真，具足通明解脫，兼發四無礙辯，名無疑解脫人。」

### ○又本是法身大士，示作聲聞，證此淨土，不思議法，故名大也。

※此是開跡顯本，以釋大也；又此阿羅漢，約跡則是聲聞，約本則是法身大士。法身大士，是菩薩之別稱；破無明見法身，大乘之士也。示作聲聞者：隱藏法身大本，示作聲聞小果。如舍利弗，過去已證金龍佛位；須菩提，乃是青龍陀佛，倒駕慈航，故曰：示作。證此持名念佛，不思議之法，故名「大」也。

### ○從佛轉輪，廣利人天，故為眾所知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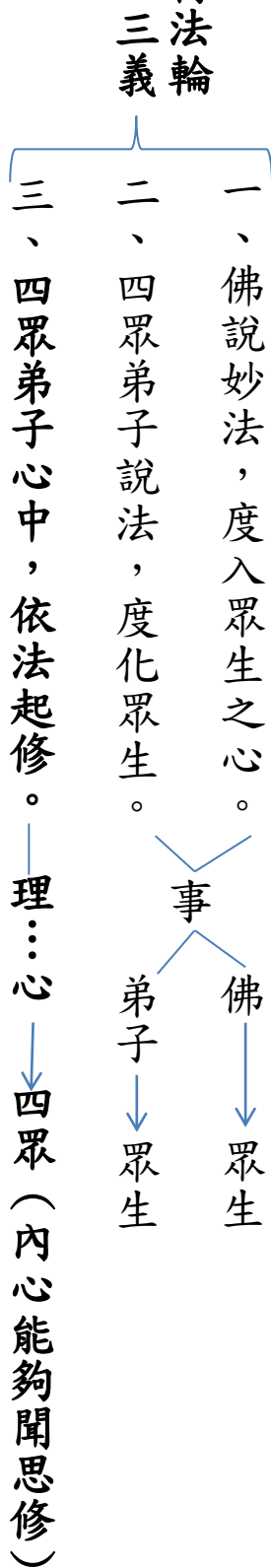
※此歎德，是大菩薩德。從佛轉輪者：依從佛所轉之法輪，悉能代佛宏化，轉妙法輪。法以輪稱者，譬喻三義。（以下轉法輪，糅合懺雲老和尚《佛遺教經表解》）

※既能代轉法輪，自可廣利人天之眾，為眾所共知共識者也。聞名曰：知，見面曰：識。

※蕩益大師於《佛遺教經解》云：「言【轉法輪】者，佛以自心中所悟四諦之法，度入一

切眾生之心，名之為【轉】。此法能摧眾生煩惱業苦三障，名之為【輪】。」

### 轉法輪



### \*法輪喻義對照

※法輪如轉輪聖王之輪寶，具有三義：

- (一) 摧毀 —— 煩惱：三障（惑業苦）
- (二) 碾平 —— 心地：生佛平等，空有平等，怨親平等。
- (三) 運轉 —— 眾生：轉迷為悟，轉識成智，轉凡成聖，離苦得樂。